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蔡莉棋
電話：04-22289111+65128
電子信箱：liqi5577@taichung.gov.tw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5023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貴公司於本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地下層(麻園頭段150地號土地)作「飲酒店業(B類3組)」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行政處分書及行政罰鍰繳費單1式2聯，並勒令停止使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10月12日中市經商字第1150073693號函附同年10月7日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本局115年10月16日中市都管字第1150224421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地址座落於本市西區麻園頭段450地號土地，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第三種住宅區」，相關規定如下：

(一)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略以:「…（二）第三、五種、甲類、乙類、丙類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線

(二)都市計畫法第34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

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四)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本府104年5月20日府授都測字第1040089099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在案，本府依據該裁罰基準辦理相關裁處事宜，併予敘明。

四、本案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10月12日上開號函附同年10月7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示，貴公司於第三種住宅區作「飲酒店業(B類3組)」使用，顯已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案為第1次違規裁處，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期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依法應自負刑責。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應於接獲本局行政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請附繕本1份），依訴願法第58條第1款規定經由本局向本府（法制局）提起訴願。

六、副本抄送建物所有權人：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貝斯門有限公司於貴會所有建物擅

自作「飲酒店業(B類3組)」使用，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日後為免貴會依法遭受處分損及權益，請協助停止違規使用，如經第3次查報該建築物供人違規使用，將依規裁處。

七、副本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請依臺中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備註第3點及第5點規定查處辦理。

正本：貝斯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獅)(商登地址)、貝斯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獅)(戶籍地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書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